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任2023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28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13
附錄二 –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4
附錄三 – 2023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21
附錄四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22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27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3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分別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已發行H股總數之10%的H股之建議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先生

黃德盛先生

翁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任2023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包括(其中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2023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上述第(11)項需提呈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本公司2022年度經審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07.72百萬元。2022年實際可供分配利潤

約為人民幣298.78百萬元。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閱並批准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按每10股人民幣3.13元(含稅)向全體股東以現金分派2022年度股息。特別是：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平均收市價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280,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共711,500股H股。購回的H股注銷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至383,568,500股，及將以現金分派股息總額人民幣120,056,940元(含稅)，於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報表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39.02%。

2022年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予截至2023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如本公司總股本於利潤分配實施登記日前發生變化，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2023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需委任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核並披露自2020年度的相關審核報告。董事會提議委任大

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經營區域、行業及本公司規模，並參考行業薪酬，本公司已制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計劃，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內。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連同本公司經營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工作職責，本公司已制定2023年度監事薪酬計劃，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公告。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除葛長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並不再參加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重選外，第四屆董事會其他七名董事已確認將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張杰先生已確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加監事重選。

經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及監事而言，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除董事及監事的重選決議案外，董事會已提出委任姚立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組成第五屆董事會。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生效。上述董事及監事將按酬金方案領取酬金，酬金方案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來釐定，並需經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及委任該等董事及監事作出知情決定，須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當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總數10%的H股。

建議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包含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緊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二時正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2023年5月28日已刊發並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4頁及第35頁至第3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28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將就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信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已就關於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9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 董 事 薪 酬 計 劃

致各位股東：

根據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經營區域、行業及本公司規模，並參考行業薪酬，本公司已制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i.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的績效評估而定，並不再作為董事單獨領取薪酬。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將由董事會審議。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立杰女士及翁杰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稅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75,800元(稅前)。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2022年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現將2022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性說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未在公司關聯(連)企業任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文件中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在履職過程中堅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會議15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5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2次、戰略委員會2次。2022年，我們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審計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次數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戰略委員會 次數
葛長銀	4	15	5	2	2	-
翁杰	4	15	5	2	2	-
黃德盛	4	15	5	-	-	-

報告期內，我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在出席會議前，我們認真審閱會議材料、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對每項議案積極討論，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認真審議，利用自身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並發表獨立意見，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二)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受疫情影響，2022年度我們主要通過電話、郵件、線上會議等方式，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較為密切的聯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情況。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我們的工作，為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提供便利，積極參加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年度，我們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要求對公司以下事項予以重點審核。

(一) 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交易屬於正常的業務往來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有利於公司正常經營的穩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保持獨立，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產生依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協商定價，價格公允，不會損害公司和全部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關聯(連)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與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對公司2022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事項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發展利益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於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已披露的內容一致。

(四) 並購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並購重組情況。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行業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發展階段，有利於公司的穩定經營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披露了年度業績快報，信息披露遵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和利益。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擁有相關業務執業資格，具備審計業務的豐富經驗，有能力繼續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相關服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3年3月30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減公司H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為基數進行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3.13元現金股利(含稅)，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005.69萬元(含稅)，佔公司2022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02%。我

們認為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公司實際經營業績情況、現金流狀況及資金需求等各項因素，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本次議案審議決策程序、分配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2年，我們關注了公司及公司相關股東作出的有關避免同業競爭、規範關聯(連)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諾的履行情況，上述承諾人均嚴格遵守承諾，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為投資者提供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十一)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評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並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認為，公司嚴格執行各項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規範運作，切實保障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二)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召開及我們參加有關會議的情況詳見本報告中「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會議出席情況」部分。報告期內，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能按照工作細則有關規定開展工作，盡職盡責，並為公司的內部治理及生產經營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學決策的水平。

(十三) 開展新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開展新業務情況。

(十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規範運作，公司治理體系較為完善，不存在需予以改進的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我們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與公司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溝通，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同時，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意見和建議，為持續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長銀、翁杰、黃德盛

2023年3月31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 監 事 薪 酬 計 劃

致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連同本公司經營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工作職責，僱員監事不再作為監事單獨領取薪酬，並將根據本公司業績、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年度個人評估領取薪酬。

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審議並採納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以下為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提名選任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兼總工程師。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史先生於2010年9月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98年2月與其妻岳術俊女士一起創辦春立有限。史先生於1998年2月獲委任為春立有限的總經理及董事。史先生自2010年9月起任職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自201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營銷總監。史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董事會委任新主席起生效，並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3月28日起生效。創辦本集團前，史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於北京市和平人工關節廠(其主要業務包括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任職等離子噴塗技術員，負責關節假體產品之噴塗工作。彼其後自1993年起任職該工廠之銷售科銷售代表，並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該工廠之銷售科科长，負責該廠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並具備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史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州協和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被視為於本公司210,288,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岳術俊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包括物流、存貨及日常管理。岳女士於2010年9月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調任執行董事。於1998年2月，岳女士與其夫史春寶先生一起創辦春立有限。彼於1998年2月至2001年1月任職春立有限的行政部經理。岳女士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春立有限的銷售及營銷部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出任春立有限的財務部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春立有限監事，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創辦本集團前，岳女士曾於1994年至1997年在北京市和

平人工關節廠(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工作，負責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岳女士分別於2006年9月及2009年9月於北京清華大學完成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現代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以及經濟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財務經理人課程，並於2009年4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共同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被視為於本公司210,288,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史文玲女士，2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史女士於2021年任職於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用戶擴展部，並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史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於2020年取得市場學及營運管理雙學位。

史女士是史春寶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及岳術俊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女兒。

解鳳寶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彼主要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計劃、研發各部門的基礎建設以及改善研發流程及和規章制度。彼亦參與協調本公司內部及外部的研發項目，以及國家科發項目的申請事項。彼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研發工程師直至2009年8月。彼於2009年9月至2019年6月為本公司的研發部經理。彼於2019年7月晉升至現職副總工程師。

解先生於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完成多項科研工作的實驗及臨床工作任務，曾2次獲得醫院三等功、5次獲得醫院優秀醫務工作者、6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項。1999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蘭州軍區烏魯木齊總醫院骨科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主任醫師。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解放軍總醫院骨科研究所主任醫師。2018年5月至今任遠東宏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職專家，2020年3月起任遠東宏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廣華醫院院長助理。

2022年6月起彼任遠東宏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醫療發展部學科建設總監。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於1999年7月，王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原第四軍醫大學)畢業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6月取得骨科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7月自解放軍醫學院(解放軍總醫院)取得外科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杰先生，60歲，現為西南交通大學教授。彼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工程領域教學、科研和管理工作。彼於1983年7月加入四川大學，擔任實習研究員，其後於1988年11月擔任研究助理並於1992年11月擔任副研究員。其後，彼於1996年11月在四川大學擔任研究員。彼於1999年7月加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員。自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翁先生開始於加拿大皇后大學擔任副研究員。自2002年3月起，翁先生一直為西南交通大學的教授、博士導師及醫學院副執行主任(於2020年11月由於年齡原因免職)。翁先生於1983年7月自四川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固體物理，以及於1988年7月取得固體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12月自萊頓大學醫學院取得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黃德盛先生，60歲，於會計、企業融資、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及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4)、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9年8月任職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區域財務總監。於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為朱龍海會計師事務所的顧問。於1991年7月至1999年4月，黃先生任職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人事及行政總監。於1990年1月至1991年6月，彼任職於玉郎企業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經理。

於1989年1月至1989年6月，彼為香港Deloitte Haskins & Sells(其後重新命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級會計師。於1985年11月至1988年1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其後重新命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助理。黃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文憑，並於1985年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姚立杰女士，41歲，現為北京交通大學教授。自1997年7月起，彼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及科研。姚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央民族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1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會計學聯合培訓博士學位。

姚女士已完成多個人才培訓項目，例如全國稅務領軍人才、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及全國高端會計人才。現任中國醫藥會計學會副秘書長、北京產業經濟學會副秘書長及中國稅務學會理事。

姚女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江蘇寶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14)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82)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的提名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監事

非職工代表監事

張杰先生，32歲，現為本公司採購部經理。張杰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工藝部試製組長。由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車間數控車工。於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本公司生產部，離職前擔任生產部副經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負責本公司採購部及負責研發九部及機器人智慧中心，2018年12月至今任採購部經理。張杰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舒捷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張杰先生於2018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電腦科學及科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的提名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84,280,000元，包括95,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28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行使購回授權

待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購回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852,000股H股為基準及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9,585,200股H股，即最多購回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成 交 價 港 元	最 低 成 交 價 港 元
2022 年		
5月	10.00	8.28
6月	14.48	8.76
7月	14.10	11.36
8月	13.60	11.16
9月	12.76	10.84
10月	13.90	10.62
11月	15.42	11.80
12月	16.32	14.02
2023 年		
1月	21.60	15.22
2月	22.55	18.68
3月	21.15	18.32
4月	21.75	17.7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00	15.50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史春寶先生(「史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岳女士」)被視為擁有209,133,335股A股及1,155,250股H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72%。史先生為113,685,435股A股及1,155,25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因史先生為岳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95,447,9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岳女士為95,447,90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因岳女士為史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113,685,435股A股及1,155,250股H股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史先生及岳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56.12%，當中假設史先生及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購回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202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2023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春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文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解鳳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翁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德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立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杰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6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孫源女士
聯繫電話：(8610) 8736 1998
聯繫電郵：ir@clzd.com

4.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內。

本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僅向H股股東寄發。致A股股東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如下方所載同日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6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孫源女士
聯繫電話：(8610) 8736 1998
聯繫電郵：ir@clzd.com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其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於緊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H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內。